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刑终字第15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夏雪梅。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夏雪梅犯贩卖毒品罪一案,于2014年1月7日作出(2014)杨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夏雪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查获的毒品、毒资应予没收。

原审被告人夏雪梅不服,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 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履行职务 ,原审被告人夏雪梅到庭参加诉讼。上诉人夏雪梅在二审庭审中,申请撤回上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被告人夏雪梅犯贩卖毒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诉讼程序合法有效,建议准许被告人夏雪梅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夏雪梅犯贩卖毒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量刑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现上诉人夏雪梅自愿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夏雪梅撤回上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4)杨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国祥

 审
 判
 员
 刘忠伟

 人民陪审员
 王岚

 书
 记
 5

 二
 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